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63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94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 0011638号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2020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仁智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仁智股份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仁智股份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仁智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报送申报材料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陈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林万鏢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2021. 6. 30	2020.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81,560,481.44	103,211,41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5,653,295.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 3	65,449,646.31	67,240,535.91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4	2,400,000.00	726,240.00
预付款项	注释 5	2,187,548.27	4,905,131.43
其他应收款	注释 6	120,716,270.54	120,110,488.86
存货	注释 7	10,088,256.55	7,277,447.33
合同资产	注释 8	725,110.61	1,003,710.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9	14,474,280.68	25,958,051.84
流动资产合计		303,254,889.40	330,683,021.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0	8,915,934.20	8,915,93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1	23,270,580.74	24,689,166.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2	3,100,965.51	
无形资产	注释 13	5,054,007.12	5,138,574.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4	2,949,315.12	3,225,89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5	5,222,549.44	5,217,12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13,352.13	47,186,699.85
资产总计		351,768,241.53	377,869,72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1. 6. 30	2020.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6	52,020,425.22	66,730,25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17	146,770,818.39	146,770,818.39
应付账款	注释 18	76,212,462.00	76,380,494.96
预收款项	注释 19	13,654,080.65	14,283,579.17
合同负债	注释 20	4,660,442.48	185,449.3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1	1,962,636.27	2,367,016.11
应交税费	注释 22	2,647,784.74	5,153,133.90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3	21,422,447.09	27,749,724.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4	2,494,980.43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5	605,857.52	24,108.41
流动负债合计		322,451,934.79	339,644,577.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注释 26	1,292,371.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 27	9,995,941.35	8,148,414.1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8,313.18	8,148,414.10
负债合计		333,740,247.97	347,792,991.99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8	411,948,000.00	411,9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注释 29	88,604,870.00	88,604,87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 30	1,624,213.95	1,464,170.20
盈余公积	注释 31	31,237,368.25	31,237,368.25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2	-514,387,906.23	-502,180,32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026,545.97	31,074,081.70
少数股东权益		-998,552.41	-997,352.77
股东权益合计		18,027,993.56	30,076,728.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1,768,241.53	377,869,72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33	62,615,498.35	108,573,372.59
减： 营业成本	注释 33	55,663,836.09	91,033,063.52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4	496,072.83	1,279,296.51
销售费用	注释 35	975,859.36	5,644,185.70
管理费用	注释 36	12,070,933.06	30,447,538.72
研发费用	注释 37	882,945.60	2,450,707.29
财务费用	注释 38	2,906,349.41	5,801,940.72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 38	2,718,713.76	5,205,606.72
利息收入	注释 38	67,458.10	147,526.70
加： 其他收益	注释 39	17,604.51	310,279.67
投资收益	注释 40		10,092,58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4,486.57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 41	49,231.79	-1,550,939.28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42	1,823.24	-393,562.36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 43	10,922.42	-2,663,355.04
二、营业利润		-10,300,916.04	-22,288,352.76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 44	206,059.73	3,764,513.67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 45	2,037,559.22	5,668,066.86
三、利润总额		-12,132,415.53	-24,191,905.95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 46	76,363.59	1,566,787.76
四、净利润		-12,208,779.12	-25,758,693.7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08,779.12	-25,758,693.71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7,579.48	-25,758,007.33
少数股东损益		-1,199.64	-686.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08,779.12	-25,758,69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07,579.48	-25,758,007.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64	-686.3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0	-0.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0	-0.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 2006 年 9 月 27 日经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7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61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36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仁智油服”，股票代码“002629”。

2016 年 9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 2180 号旭日小区 1 幢 108 室，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9395952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94.80 万元，2016 年 11 月 4 日起股票简称由“仁智油服”变更为“仁智股份”，公司证券代码“002629”保持不变。2017 年 5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由池清变更为陈昊旻。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温志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20 年 3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陈昊旻变更为温志平。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业。

经营范围：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初级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珠宝首饰、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商务信息资讯，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公司持有三台农商行股权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持有三台农商行 36,291,991 股股份，占三台农商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6.76%，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1,816.87 万元，占 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902.65 万元）的比例为 621.07%。

2、三台农商行股权投资形成过程

2014 年 12 月，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称“三台农信社”）法人股募股，使用自有资金 6,936 万元人民币，以每股 5.78 元的价格认购了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称“三台农信社”）股份 1,200 万股，约占定向募股后总股本的 6.68%。

2016 年 10 月，三台农信社完成改制后新设立三台农商行，上市公司持有三台农商行的股份占其改制后总股本的 6.68%，为其第二大股东，拥有 1 个董事会席位，同时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对三台农商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对三台农商行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该项股权投资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019 年 6 月，三台农商行注销入股资格不规范的 6 户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本 6,102,615.00 元后，上市公司对三台农商行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6.76%。

3、构成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三台农商行的股权投资系基于历史原因形成，2014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进行投入，属于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在进行该次投入时，投资金额未超过当时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后受公司 2018 年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损失等因素影响，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下降，因此被动构成了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4、公司拟对外转让股权

公司拟对外转让持有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对外转让价格 115,550,000.00 元。

该拟重组方案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属于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况。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绵阳仁智智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70.00	70.00
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RENZHI MEXICO PETROLEUM, S. DE R. L. DE C. V.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四川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四川仁智杰迈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60.00	60.00
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温州恒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减少 4 户，其中：

1. 报告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Heng Du, Inc	注销全资孙公司
深圳仁智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控股子公司
浙江东义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全资子公司
轮台仁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全资孙公司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定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备考财务报表最早列报日（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若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实际转让在该日之后，则按其实际购并日）业已存在，且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定最早列报日（即 2020 年 1 月 1 日）本次交易业已完成，故本备考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不再确认与该股权投资相关的损益，期末也不存在该项长期股权投资。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及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原则，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公司从事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大宗贸易。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收入”各项描述。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备考审阅报告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

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

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

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按承兑单位信用等级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按承兑单位信用等级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照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划分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亦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六) 同一控制下

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

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3.00	3.8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3.00	3.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生产用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

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

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原则
专利权	17 年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原则
软件	3 年、5 年	预计使用年限与法律规定孰低原则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河坝污水处理站	2-10 年	
轮台基地	5-10 年	
其他项目	1-10 年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

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

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是油气田技术服务，包括钻井液技术服务、油田环保业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油气田特种设备检测与维护业务；当期完工的劳务项目，收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确认在当期；当期未能完工的劳务项目，符合一段时间内履行的，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并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当期收入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大宗贸易业务收入

本公司大宗贸易业务以货权实质转移至客户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按照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

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租赁。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二十二）及（二十九）。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0年12月31日前的会计政策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九）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四）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五）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

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已审批通过	(2)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三十）。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6,446,665.87	-2,104,089.66		-2,104,089.66	14,342,576.21
合同负债		28,238.01		28,238.01	28,238.01
其他流动负债		3,670.94		3,670.94	3,670.94
其他应付款	28,418,610.75	2,072,180.71		2,072,180.71	30,490,791.46
负债合计	44,865,276.62	0.00		0.00	44,865,276.6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67,240,535.91	68,244,246.52	-1,003,710.61
合同资产	1,003,710.61		1,003,710.61
资产合计	68,244,246.52	68,244,246.52	0.00
预收款项	14,283,579.17	14,539,604.69	-256,025.52
合同负债	185,449.34		185,449.34
其他流动负债	24,108.41		24,108.41
其他应付款	27,749,724.20	27,703,256.43	46,467.77
负债合计	42,242,861.12	42,242,861.1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12 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91,033,063.52	88,337,766.12	2,695,297.40
销售费用	5,644,185.70	8,339,483.10	-2,695,297.40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三十三）。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期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经营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且根据预付租赁进行必要调整来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注 1）	重新计量（注 2）	小计	
使用权资产			4,341,351.71		4,341,351.71
租赁负债		-1,786,763.67	4,341,351.71	2,554,588.04	2,554,588.04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6,763.67		1,786,763.67	1,786,763.67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6,570,645.47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645.47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4,550,000.00
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4,341,351.7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100,965.51		3,100,965.51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租赁负债	1,292,371.83		1,292,371.8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4,980.43		2,494,980.43
未分配利润	-514,387,906.23	-514,351,519.49	-36,386.7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度 1-6 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主营业务成本	55,663,836.09	55,723,449.9	-59,613.81
财务费用	2,906,342.79	2,810,342.24	96,000.55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3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5%
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	25%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四川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绵阳仁智天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5%
四川仁智杰迈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5%
RENZHI MEXICO PETROLEUM, S. DE R. L. DE C. V.	30%
温州恒励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批准，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510007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企业所得税（15% 税率）税收优惠政策（证书有效期三年）。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到期，在 2021 年季度预缴时公司仍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税率预缴。

绵阳仁智天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库存现金	1,848.60	5,520.48
银行存款	81,558,632.84	103,205,894.6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1,560,481.44	103,211,415.0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冻结银行存款	570,554.29	997,161.09
合计	570,554.29	997,161.09

冻结银行说明：

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冻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户。

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冻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账户。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县支行账户。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其他银行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尚未知该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56,510.00	2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696,785.00	
合计	5,653,295.00	250,000.00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1.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票据	5,653,295.00	100.00			5,653,295.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956,510.00	52.30			2,956,510.00
商业承兑汇票	2,696,785.00	47.70			2,696,785.00
合计	5,653,295.00	100.00			5,653,295.00

续：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票据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3.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18,000.00	2,629,000.00	666,600.00	7,341,837.00
商业承兑汇票		11,285,431.22		18,117,513.41
合计	5,018,000.00	13,914,431.22	666,600.00	25,459,350.41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1年以内	65,378,905.09	66,551,425.69
1—2年	246,082.50	808,795.70
2—3年	15,939,613.14	17,147,649.60
3—4年	2,069,400.70	2,131,066.86
4—5年	1,165,788.44	1,050,316.34
5年以上	7,492,525.14	6,499,372.24
小计	92,292,315.01	94,188,626.43
减：坏账准备	26,842,668.70	26,948,090.52
合计	65,449,646.31	67,240,535.9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22,195,886.09	24.05	22,195,886.09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70,096,428.92	75.95	4,646,782.61	6.63	65,449,646.31
其中：账龄组合	70,096,428.92	75.95	4,646,782.61	6.63	65,449,646.31
关联方组合					
合计	92,292,315.01	100.00	26,842,668.70	29.08	65,449,646.31

续：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195,886.09	23.57	22,195,886.09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1,992,740.34	76.43	4,752,204.43	6.60	67,240,535.91
其中：账龄组合	71,992,740.34	76.43	4,752,204.43	6.60	67,240,535.91
关联方组合					
合计	94,188,626.43	100.00	26,948,090.52	28.61	67,240,535.91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5,910,852.10	15,910,852.10	100.00	诉讼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客户无财产可执行
客户二	1,483,300.00	1,483,300.00	100.00	胜诉，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执行，全额计提
客户三	1,453,082.50	1,453,082.50	100.00	诉讼胜诉，正在执行中
客户四	699,856.49	699,856.49	100.00	客户已列为失信企业，且已无可执行资产
客户五	662,860.00	662,860.00	100.00	诉讼胜诉，正在执行中
客户六	326,000.00	326,000.00	100.00	客户被法院列为失信企业
客户七	302,000.00	302,000.00	100.00	诉讼胜诉，正在执行中
客户八	261,900.00	261,900.00	100.00	诉讼胜诉，正在执行中，出租厂房可以执行
客户九	223,000.00	223,000.00	100.00	诉讼胜诉，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执行
客户十	215,400.00	215,400.00	100.00	胜诉，客户被法院列为失信企业
客户十一	209,000.00	209,000.00	100.00	胜诉，客户被法院列为失信企业
客户十二	205,000.00	205,000.00	100.00	诉讼胜诉，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执行
客户十三	11,470.00	11,470.00	100.00	客户被法院列为失信企业
客户十四	51,600.00	51,600.00	100.00	诉讼中，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客户十五	162,190.00	162,190.00	100.00	诉讼中，客户实控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名称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十六	18,375.00	18,375.00	100.00	诉讼中，客户曾被法院强制执行
合计	22,195,886.09	22,195,886.09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5,910,852.10	15,910,852.10	100.00	诉讼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客户无财产可执行
客户二	1,483,300.00	1,483,300.00	100.00	胜诉，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执行，全额计提
客户三	1,453,082.50	1,453,082.50	100.00	诉讼胜诉，正在执行中
客户四	699,856.49	699,856.49	100.00	客户已列为失信企业，且已无可执行资产
客户五	662,860.00	662,860.00	100.00	诉讼胜诉，正在执行中
客户六	326,000.00	326,000.00	100.00	客户被法院列为失信企业
客户七	302,000.00	302,000.00	100.00	诉讼胜诉，正在执行中
客户八	261,900.00	261,900.00	100.00	诉讼胜诉，正在执行中，出租厂房可以执行
客户九	223,000.00	223,000.00	100.00	诉讼胜诉，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执行
客户十	215,400.00	215,400.00	100.00	胜诉，客户被法院列为失信企业
客户十一	209,000.00	209,000.00	100.00	胜诉，客户被法院列为失信企业
客户十二	205,000.00	205,000.00	100.00	诉讼胜诉，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执行
客户十三	11,470.00	11,470.00	100.00	客户被法院列为失信企业
客户十四	51,600.00	51,600.00	100.00	诉讼中，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客户十五	162,190.00	162,190.00	100.00	诉讼中，客户实控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客户十六	18,375.00	18,375.00	100.00	诉讼中，客户曾被法院强制执行
合计	22,195,886.09	22,195,886.09	100.0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5,378,905.09	326,894.52	0.50
1—2年	246,082.50	12,304.13	5.00
2—3年	28,761.04	5,752.21	20.00
3—4年	151,121.71	75,560.86	50.00
4—5年	326,438.44	261,150.75	80.00
5年以上	3,965,120.14	3,965,120.14	100.00
合计	70,096,428.92	4,646,782.61	6.63

续: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6,551,425.69	332,757.14	0.50
1—2年	808,795.70	40,439.79	5.00
2—3年			20.00
3—4年	340,960.37	170,480.19	50.00
4—5年	415,156.34	332,125.07	80.00
5年以上	3,876,402.24	3,876,402.24	100.00
合计	71,992,740.34	4,752,204.43	6.6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情况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195,886.09					22,195,886.0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752,204.43		105,421.82			4,646,782.61
其中: 账龄组合	4,752,204.43		105,421.82			4,646,782.61
合计	26,948,090.52		105,421.82			26,842,668.70

续:

类别	2020.1.1	本期变动情况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881,520.22	2,314,365.87				22,195,886.0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92,535.55	39,895.53	9,329.52	570,897.13		4,752,204.43

类别	2020.1.1	本期变动情况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账龄组合	5,292,535.55	39,895.53	9,329.52	570,897.13		4,752,204.43
合计	25,174,055.77	2,354,261.40	9,329.52	570,897.13		26,948,090.52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70,897.1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6.30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一	15,910,852.10	17.24	15,910,852.10
客户二	11,500,000.00	12.46	57,500.00
客户三	9,436,837.42	10.22	47,184.19
客户四	5,490,002.80	5.95	27,450.01
客户五	4,850,000.00	5.26	24,250.00
合计	47,187,692.32	51.13	16,067,236.30

续：

单位名称	2020.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一	19,189,340.83	20.37	95,946.70
客户二	15,910,852.10	16.89	15,910,852.10
客户三	10,136,860.10	10.76	50,684.30
客户四	6,487,543.80	6.89	32,437.72
客户五	4,586,000.00	4.87	22,930.00
合计	56,310,596.83	59.78	16,112,850.82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	726,240.00
合计	2,400,000.00	726,240.00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在管理应收票据时，经常性地将部分未到期的票据进行背书，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双重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以背书转让的方式管理的应收票据为主，因此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2. 坏账准备情况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2,094.24	91.52	4,792,853.89	97.72
1 至 2 年	145,697.23	6.66	76,695.62	1.56
2 至 3 年	20,474.00	0.94	15,889.80	0.32
3 年以上	19,282.80	0.88	19,692.12	0.40
合计	2,187,548.27	100.00	4,905,131.4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6.30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556,200.00	25.4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供应商二	234,750.00	10.7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供应商三	171,647.04	7.85	1 年以内、2-3 年	预付货款
供应商四	141,509.40	6.4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供应商五	120,800.00	5.5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224,906.44	56.00		

续：

单位名称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2,000,000.00	40.77	2020 年	预付材料款
供应商二	712,040.00	14.52	2020 年	预付材料款
供应商三	510,050.00	10.40	2020 年	预付材料款
供应商四	431,236.00	8.79	2020 年	预付劳务款
供应商五	252,000.00	5.14	2020 年	预付劳务款
合计	3,905,326.00	79.62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716,270.54	120,110,488.86
合计	120,716,270.54	120,110,488.8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1 年以内	3,299,954.02	117,996,615.97
1—2 年	116,809,708.95	1,546,135.75
2—3 年	8,453,962.31	267,541,676.62
3—4 年	345,795,174.77	86,622,550.00
4—5 年	148,156.33	254,604.33
5 年以上	2,377,139.62	2,260,541.62
小计	476,884,096.00	476,222,124.29
减：坏账准备	356,167,825.46	356,111,635.43
合计	120,716,270.54	120,110,488.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备用金	2,614,449.45	1,492,279.37
保证金	353,472,010.40	353,325,513.69
其他单位往来	5,247,636.15	5,854,331.23
股权转让款	115,550,000.00	115,550,000.00
合计	476,884,096.00	476,222,124.29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69,021,882.68	98.35	353,471,882.68	75.36	115,55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862,213.32	1.65	2,695,942.78	34.29	5,166,270.54

类别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7,862,213.32	1.65	2,695,942.78	34.29	5,166,270.54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76,884,096.00	100.00	356,167,825.46	74.69	120,716,270.54

续：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69,011,882.68	98.49	353,461,882.68	75.36	115,55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210,241.61	1.51	2,649,752.75	36.75	4,560,488.86
其中：账龄组合	7,210,241.61	1.51	2,649,752.75	36.75	4,560,488.86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76,222,124.29	100.00	356,111,635.43	74.78	120,110,488.86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83,100,000.00	183,100,000.00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已提起诉讼
客户二	44,743,736.72	44,743,736.72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已提起诉讼
客户三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已提起诉讼
客户四	8,658,945.97	8,658,945.97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已提起诉讼
客户五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已提起诉讼
客户六	5,300,000.00	5,300,000.00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已提起诉讼
客户七	61,000,000.00	61,000,000.00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已提起诉讼
客户八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已

单位名称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提起诉讼
客户九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 已提起诉讼
客户十	83,810,000.00	0.00	0.00	实际交割时收回
客户十一	31,740,000.00	0.00	0.00	实际交割时收回
其他	669,199.99	669,199.99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469,021,882.68	353,471,882.68	75.36	

续: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83,100,000.00	183,100,000.00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 已提起诉讼
客户二	44,743,736.72	44,743,736.72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 已提起诉讼
客户三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 已提起诉讼
客户四	8,658,945.97	8,658,945.97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 已提起诉讼
客户五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 已提起诉讼
客户六	5,300,000.00	5,300,000.00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 已提起诉讼
客户七	61,000,000.00	61,000,000.00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 已提起诉讼
客户八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 已提起诉讼
客户九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对方拒绝付款, 已提起诉讼
客户十	83,810,000.00	0.00	0.00	实际交割时收回
客户十一	31,740,000.00	0.00	0.00	实际交割时收回
其他	659,199.99	659,199.99	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469,011,882.68	353,461,882.68	75.36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99,954.03	16,499.77	0.50
1—2 年	1,259,708.95	62,985.45	5.00
2—3 年	750,264.39	150,052.88	20.00
3—4 年	112,400.00	56,200.00	50.00
4—5 年	148,156.33	118,525.06	80.00
5 年以上	2,291,729.62	2,291,729.62	100.00
合计	7,862,213.32	2,695,992.78	34.29

续：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46,615.97	12,233.09	0.50
1—2 年	1,546,135.75	77,306.79	5.00
2—3 年	765,203.94	153,040.79	20.00
3—4 年	22,550.00	11,275.00	50.00
4—5 年	169,194.33	135,355.46	80.00
5 年以上	2,260,541.62	2,260,541.62	100.00
合计	7,210,241.61	2,649,752.75	36.75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649,752.75		353,461,882.68	356,111,635.43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000.00		5,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943.12		5,000.00	73,943.12
本期转回	17,753.09			17,753.0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6.30 余额	2,695,942.78		353,471,882.68	356,167,825.46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1 余额	3,516,628.45		355,376,472.68	358,893,101.13
2020.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190.86		85,410.00	162,600.86
本期转回	919,504.46			919,504.4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4,562.10		2,000,000.00	2,024,562.10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649,752.75		353,461,882.68	356,111,635.43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24,562.10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6. 30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保证金	183,100,000.00	3-4 年、4-5 年	38.40	183,100,000.00
客户二	股权转让款	83,810,000.00	1-2 年	17.57	
客户三	保证金	61,000,000.00	3-4 年	12.79	61,000,000.00
客户四	保证金	44,743,736.72	3-4 年	9.38	44,743,736.72
客户五	保证金	40,000,000.00	4-5 年	8.39	40,000,000.00
合计		412,653,736.72		86.53	328,843,736.7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12. 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客户一	保证金	183,100,000.00	2-3 年、3-4 年	38.45	183,1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初 余额
客户二	股权转让款	83,810,000.00	1年以内	17.60	
客户三	保证金	61,000,000.00	2-3年	12.81	61,000,000.00
客户四	保证金	44,743,736.72	2-3年	9.40	44,743,736.72
客户五	保证金	40,000,000.00	3-4年	8.40	40,000,000.00
合计		412,653,736.72		86.65	328,843,736.72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73,501.51	554,885.57	5,518,615.94	7,029,209.04	554,885.57	6,474,323.47
库存商品	4,027,607.29	12,776.65	4,014,830.64	100,651.63	12,776.65	87,874.98
周转材料	644,095.25	301,609.75	342,485.50	707,425.40	302,032.99	405,392.41
发出商品	1,742,966.38	1,559,877.27	183,089.11	1,851,996.73	1,565,879.19	286,117.54
生产成本	25,618.17		25,618.17	23,738.93		23,738.93
委托加工物资	3,617.19		3,617.19			
合计	12,517,405.79	2,429,149.24	10,088,256.55	9,713,021.73	2,435,574.40	7,277,447.3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6.30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4,885.57						554,885.57
库存商品	12,776.65						12,776.65
周转材料	302,032.99			423.24			301,609.75
发出商品	1,565,879.19					6,001.92	1,559,877.27
合计	2,435,574.40			423.24		6,001.92	2,429,149.24

续: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56,339.57	142,231.01			6,043,685.01		554,885.57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61,589.06	187.60			449,000.01		12,776.65
周转材料	467,736.61	20,069.24			185,772.86		302,032.99
发出商品	1,565,879.19						1,565,879.19
合计	8,951,544.43	162,487.85			6,678,457.88		2,435,574.40

注释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28,754.38	3,643.77	725,110.61	1,008,754.38	5,043.77	1,003,710.61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情况				2021.6.30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5,043.77		1,400.00			3,643.77

续：

项目	2020.1.1	本期变动情况				2020.12.31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5,043.77				5,043.77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	527,334.04	474,107.80
预缴税金	31,127.98	23,206.19
期末未终止确认票据	13,914,431.22	25,459,350.41
其他	1,387.44	1,387.44
合计	14,474,280.68	25,958,051.84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8,915,934.20									8,915,934.20	
合计	8,915,934.20									8,915,934.2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1.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5,907,415.88		8,000,000.00	1,294,486.57		279,177.28			518,920.27		
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8,915,934.20									8,915,934.20	
合计	14,823,350.08		8,000,000.00	1,294,486.57		279,177.28			518,920.27	8,915,934.2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 长期股权投资—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8,915,934.20 元。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彭州天然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子公司仁智实业持有的智捷天然气 35%的股权以 1,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州天然气。彭州天然气已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间支付了 1,3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预付款。因其他股东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未完成。鉴于智捷天然气是中外合资企业，其章

程约定“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无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另外各方同意，合营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智捷天然气其他股东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因此一直未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智捷天然气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在无法转让智捷天然气股权的情况下，可以考虑以其他方式实现智捷天然气的股权转让，如转让仁智实业的股权。

本公司、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实业”）与彭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天然气”）于 2010 年 8 月 3 日签订了《关于智捷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三方确认，在本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后，因智捷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或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仍未完成标的的股权转让的，经本公司与彭州天然气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后，由本公司将其持有的仁智实业的股权转让予彭州天然气，股权转让价格仍为 1,500.00 万元，同时彭州天然气做出保证，在受让仁智实业股权后将不得使用“仁智”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名称、商号、商标等，仁智实业股权过户后将不开展除投资智捷公司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智捷公司营业执照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被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吊销。根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成民清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彭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因其他股东之间的纠纷导致清算暂停。

(2)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新余鸿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40%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款为 1,6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余干天然气股权。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固定资产	23,270,580.74	24,689,166.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270,580.74	24,689,166.54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器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余额	15,648,716.87	53,230,902.54	6,502,924.31	4,289,951.62	1,208,981.74	80,881,477.08
2. 本期增加金额			759,292.04		22,646.90	781,938.94
购置			759,292.04		22,646.90	781,938.94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68,674.93	585,025.69	263,247.85		1,109.00	1,318,057.47
处置或报废	468,674.93	585,025.69	263,247.85		1,109.00	1,318,057.47
其他减少						
4. 2021.6.30 余额	15,180,041.94	52,645,876.85	6,998,968.50	4,289,951.62	1,230,519.64	80,345,358.55
二、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余额	6,746,929.59	33,540,190.68	5,079,167.94	3,967,842.85	936,772.05	50,270,90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813.14	1,344,557.09	243,841.55	57,355.44	53,126.53	2,006,693.75
重分类						
本期计提	307,813.14	1,344,557.09	243,841.55	57,355.44	53,126.53	2,006,693.75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8,688.99	283,491.59	234,789.74		1,075.73	848,046.0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器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328,688.99	283,491.59	234,789.74		1,075.73	848,046.05
其他减少						
4. 2021.6.30 余额	6,726,053.74	34,601,256.18	5,088,219.75	4,025,198.29	988,822.85	51,429,550.81
三.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余额	132,376.31	5,698,480.13	72,515.54		18,035.45	5,921,407.43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6,180.43				276,180.43
处置或报废		276,180.43				276,180.43
其他减少						
4. 2021.6.30 余额	132,376.31	5,422,299.70	72,515.54		18,035.45	5,645,227.00
四. 账面价值						
1. 2021.6.30 账面价值	8,321,611.89	12,622,320.97	1,838,233.21	264,753.33	223,661.34	23,270,580.74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8,769,410.97	13,992,231.73	1,351,240.83	322,108.77	254,174.24	24,689,166.54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器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1.1 余额	16,055,316.87	82,640,005.91	26,901,142.04	10,167,972.02	5,382,008.68	141,146,44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55,135.46	607,412.01	432,555.02	208,612.21	11,303,714.70
购置		9,980,891.08	607,412.01	432,555.02	202,862.21	11,223,720.3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器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74,244.38			5,750.00	79,994.38
3. 本期减少金额	406,600.00	39,464,238.83	21,005,629.74	6,310,575.42	4,381,639.15	71,568,683.14
处置或报废	406,600.00	39,458,488.83	21,005,629.74	6,268,099.42	4,307,394.77	71,446,212.76
其他减少		5,750.00		42,476.00	74,244.38	122,470.38
4. 2020.12.31 余额	15,648,716.87	53,230,902.54	6,502,924.31	4,289,951.62	1,208,981.74	80,881,477.08
二. 累计折旧						
1. 2020.1.1 余额	6,323,953.65	48,022,623.44	24,472,464.07	9,468,834.38	4,934,126.41	93,222,001.95
2. 本期增加金额	623,654.04	6,377,257.66	626,839.78	501,849.70	148,170.96	8,277,772.14
重分类						
本期计提	623,654.04	6,362,432.85	626,839.78	501,849.70	148,170.96	8,262,947.33
其他增加		14,824.81				14,824.81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678.10	20,859,690.42	20,020,135.91	6,002,841.23	4,145,525.32	51,228,870.98
处置或报废	200,678.10	20,859,690.42	20,020,135.91	5,962,289.44	4,130,700.51	51,173,494.38
其他减少				40,551.79	14,824.81	55,376.60
4. 2020.12.31 余额	6,746,929.59	33,540,190.68	5,079,167.94	3,967,842.85	936,772.05	50,270,903.11
三. 减值准备						
1. 2020.1.1 余额	132,376.31	10,702,532.65	384,923.31	39,954.43	106,385.04	11,366,171.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801.86	30,209.71		637.98	273,649.55
本期计提		191,369.37	30,209.71		637.98	222,217.06
其他增加		51,432.49				51,432.4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器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5,246,854.38	342,617.48	39,954.43	88,987.57	5,718,413.86
处置或报废		5,246,854.38	342,617.48	39,954.43	37,555.08	5,666,981.37
其他减少					51,432.49	51,432.49
4. 2020.12.31 余额	132,376.31	5,698,480.13	72,515.54		18,035.45	5,921,407.43
四.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8,769,410.97	13,992,231.73	1,351,240.83	322,108.77	254,174.24	24,689,166.54
2. 2020.1.1 账面价值	9,598,986.91	23,914,849.82	2,043,754.66	659,183.21	341,497.23	36,558,271.83

2. 本报告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1.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529,753.81	2,061,121.08	2,030,610.05	438,022.68	
运输设备	369,059.00	357,987.23		11,071.77	
电子设备	248,305.22	239,386.08	5,394.18	3,524.96	
生产用器具	2,473,081.34	2,273,581.48	134,603.77	64,896.09	
合计	7,620,199.37	4,932,075.87	2,170,608.00	517,515.50	

续：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10,020.44	335,680.39	127,635.03	146,705.02	
机器设备	5,114,779.50	2,188,513.27	1,327,385.09	1,598,881.14	
运输设备	369,059.00	357,987.23		11,071.77	
电子设备	249,414.22	235,759.34	4,245.31	9,409.57	
生产用器具	2,683,337.74	2,457,382.33	30,430.04	195,525.37	
合计	9,026,610.90	5,575,322.56	1,489,695.47	1,961,592.87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1.6.30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41,426.39	1,649,639.94
运输设备	10,697.51	10,697.51
电子设备	540.87	540.87
生产用器具	24,175.10	24,175.10
合计	1,676,839.87	1,685,053.42

4. 本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880,290.61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2,880,290.61	

5.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注释 16. 短期借款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5,148.96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位于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1-5 栋厂房被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被查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5,148.96 元。

注释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租赁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4,341,351.71	4,341,35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租赁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1.6.30 余额	4,341,351.71	4,341,351.71
二.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0,386.20	1,240,386.20
重分类		
本期计提	1,240,386.20	1,240,386.20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1.6.30 余额	1,240,386.20	1,240,386.20
三.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1.6.30 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2021.6.30 账面价值	3,100,965.51	3,100,965.51
2. 2021.1.1 账面价值	4,341,351.71	4,341,351.71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OA 通讯平台系统	办公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12. 31 余额	7,638,766.53	29,617.92	837,692.32	1,168,153.63	9,674,230.4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1. 6. 30 余额	7,638,766.53	29,617.92	837,692.32	1,168,153.63	9,674,230.40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12. 31 余额	2,528,927.79	5,521.18	837,692.32	1,159,700.91	4,531,84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81,166.30	871.14		2,529.96	84,567.40
本期计提	81,166.30	871.14		2,529.96	84,567.40
其他原因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
其他原因减少					-
4. 2021. 6. 30 余额	2,610,094.09	6,392.32	837,692.32	1,162,230.87	4,616,409.60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12. 31 余额				3,813.68	3,81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
4. 2021. 6. 30 余额				3,813.68	3,813.68
四. 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OA 通讯平台系统	办公软件	合计
1. 2021. 6. 30 账面价值	5,028,672.44	23,225.60		2,109.08	5,054,007.12
2.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5,109,838.74	24,096.74		4,639.04	5,138,574.52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OA 通讯平台系统	办公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1.1 余额	7,638,766.53	29,617.92	837,692.32	1,168,153.63	9,674,230.4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0.12.31 余额	7,638,766.53	29,617.92	837,692.32	1,168,153.63	9,674,230.40
二. 累计摊销					
1. 2020.1.1 余额	2,366,595.19	3,774.94	837,692.32	1,153,375.99	4,361,438.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332.60	1,746.24		6,324.92	170,403.76
本期计提	162,332.60	1,746.24		6,324.92	170,403.76
其他原因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
其他原因减少					-
4. 2020.12.31 余额	2,528,927.79	5,521.18	837,692.32	1,159,700.91	4,531,842.20
三. 减值准备					
1. 2020.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813.68	3,813.68
本期计提				3,813.68	3,813.68
其他原因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
4. 2020.12.31 余额				3,813.68	3,813.6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OA 通讯平台系统	办公软件	合计
额					
四.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5,109,838.74	24,096.74		4,639.04	5,138,574.52
2. 2020.1.1 账面价值	5,272,171.34	25,842.98		14,777.64	5,312,791.96

说明：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注释 16. 短期借款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位于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土地使用权被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无形资产受限账面价值为 2,391,890.24 元。

注释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6.30
轮台基地	1,852,805.33		179,228.16		1,673,577.17
齐福污水处理站	1,318,040.44		71,984.70		1,246,055.74
其他项目	55,050.51		25,368.30		29,682.21
合计	3,225,896.28		276,581.16		2,949,315.12

续：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0.12.31
河坝污水处理站	722,611.05		722,611.05		
轮台基地	2,211,261.65		358,456.32		1,852,805.33
齐福污水处理站	483,948.06	934,782.00	100,689.62		1,318,040.44
其他项目	88,552.93	49,025.00	82,527.42		55,050.51
合计	3,506,373.69	983,807.00	1,264,284.41		3,225,896.28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46,384.97	2,120,353.62	8,946,384.97	2,120,353.62
信用减值损失	14,916,120.52	3,015,197.23	14,879,979.64	3,009,776.10
固定资产折旧	347,994.36	86,998.59	347,994.36	86,998.59
合计	24,210,499.85	5,222,549.44	24,174,358.97	5,217,128.31

注释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保证借款	26,520,000.00	31,200,000.00
不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500,425.22	18,530,253.41
合计	52,020,425.22	66,730,253.41

短期借款说明：

(1) 2017 年 9 月 27 日，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仁智股份）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掌福资产）签订信用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XYJK3301，合同约定掌福资产为仁智股份募集总规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产，该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划付，根据募集情况分期支付，存续期为 15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8%，到期一次性还本金，分期付利息，未按期偿还还需加收 50%的罚息。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环、陈昊旻为借款保证人，分别与掌福资产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BZHT3303、BZHT3304、BZHT3305。2017 年 9 月 30 日，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划付仁智股份 81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委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2017 信银温鹿委贷字第 811088108878 号，该借款到期已偿还。2017 年 10 月 14 日，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划付仁智股份 91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委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2017 信银温鹿委贷字第 811088111780 号，2019 年 1 月 28 日偿还 300 万元，2021 年 2 月 9 号偿还 468 万，剩余 142 万到期未偿还。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划付仁智股份 2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委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2017 信银温鹿委贷字第 811088112739 号，该借款到期未偿还。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划付仁智股份 88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委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2017 信银温鹿委贷字第 811088113774 号，该借款到期未偿还。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划付仁智股份 72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委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2017 信银温鹿委贷字第 811088115427 号，该借款到期未偿还。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划付仁智股份 1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委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2017 信银温鹿委贷字第 811088116054 号，该借款到期未偿还。2017 年 12 月 27 日，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划付仁智股份 61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委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2017 信银温鹿委贷字第 811088118496 号，该借款到期未偿还。

掌福资产（原告）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依法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仁智股份、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昊旻、金环拖欠借款 3,12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号为(2019)沪 0104 民初 19140 号。2020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仁智败诉。2021 年 2 月 5 日，掌福资产与本公司签订调解协议，双方一致确认，本公司尚欠掌福资产借款本金 3,120.00 万元，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掌福支付借款本金的 15%，即人民币 4,680,000.00；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掌福支付借款本金的 10%，即 2,652,000.00 元，在调解协议生效届满一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掌福支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即 23,868,000.00 元；本公司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掌福资产一次性支付借款期内利息 447,678.90 元；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掌福资产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5,455,736.71 元；借款本金在支付期内利息按照年利率 9.3%的标准，自本调解协议生效届满一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期利息人民币共计 2,466,360.00 元。因上述案件起诉或上诉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各方已经支付的，由各方自行承担。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需支付掌福资产借款本金 2,652.00 万元。

（2）2018 年 5 月 29 日，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仁智新材料）向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月利率为 7.07%，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 A99K012018000339，仁智新材料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A99K20180000325，抵押物为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1-5 栋的工业用地及厂房，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A99K20180000326，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借款种类为通用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该笔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本金，分期付利息，借款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收到。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提前还款 200 万元，剩余 1800 万元协议展期，展期协议编号为三农商（2019）年第 052701 号，借款年利率为 8.6208%，展期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还款 100 万元，剩余借款 170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订协议调整到期期限，借款调整到期期限协议编号为 2020 年第 001 号，协议借款利率为固定月利率 7.184%，调整到期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续贷尚在审批中，预计 10 月份续贷完成审批。如土地解封，2000 万授信额度下，因土地解封，资产足值足额抵押后，可以将贷款恢复至 1700 万以上。

注释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6.30	2020.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46,770,818.39	146,770,818.39
合计	146,770,818.39	146,770,818.3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 146,770,818.39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公司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目的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给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14,677.08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9,677.08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对相关单位提起诉讼，法院裁定暂不支付，目前该案件已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2018 年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将该票据全额确认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注释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应付材料款	31,080,750.32	40,288,810.86
应付劳务款	34,373,659.43	32,833,565.54
应付设备款	929,635.47	540,708.36
应付运输费	1,491,473.31	2,712,910.20
应付其他费用	8,336,943.47	4,500.00
合计	76,212,462.00	76,380,494.9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1.6.30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供应商一	13,792,434.58	13,792,434.58	涉及诉讼，尚未付款
供应商二	7,689,909.03	7,689,909.03	吉尔吉斯斯坦项目设备租赁款，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双方未签订项目终止协议、也未办理工程决算，无法判断是否需要支付
供应商三		1,871,949.00	涉及诉讼，法院判决对方公司承担增值税部分
合计	21,482,343.61	23,354,292.61	

注释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预收股权转让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设备租赁款	654,080.65	1,283,579.17
合计	13,654,080.65	14,283,579.1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21.6.30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彭州市天然气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详见注释 10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注释20.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预收货款	4,660,442.48	185,449.34
合计	4,660,442.48	185,449.34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短期薪酬	2,030,809.33	7,097,921.78	7,260,389.70	1,868,341.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0.90	564,809.16	558,405.20	7,674.86
辞退福利	334,935.88	86,620.00	334,935.88	86,620.00
合计	2,367,016.11	7,749,350.94	8,153,730.78	1,962,636.27

续：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2,081,084.05	14,342,338.24	14,392,612.96	2,030,809.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41.34	123,049.84	139,320.28	1,270.90
辞退福利	138,785.24	1,855,220.90	1,659,070.26	334,935.88
合计	2,237,410.63	16,320,608.98	16,191,003.50	2,367,016.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9,516.58	6,107,476.31	6,145,133.67	861,859.22
职工福利费		415,578.50	415,578.50	
社会保险费	11,621.95	256,418.88	269,163.63	-1,122.8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760.77	225,290.12	237,769.16	-2,718.27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8.17	7,852.99	7,395.03	476.13
生育保险费	1,843.01	23,275.77	23,999.44	1,119.34
住房公积金	2,416.00	241,958.03	241,958.03	2,41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7,254.80	76,490.06	188,555.87	1,005,188.99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30,809.33	7,097,921.78	7,260,389.70	1,868,341.41

续：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2,991.72	12,441,427.31	12,484,902.45	899,516.58
职工福利费		788,711.63	788,711.63	
社会保险费	15,441.79	423,159.73	426,979.57	11,621.9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3,904.59	367,469.26	371,613.08	9,760.77
补充医疗保险	165.30	247.90	413.20	
工伤保险费	306.13	13,342.97	13,630.93	18.17
生育保险费	1,065.77	42,099.60	41,322.36	1,843.01
住房公积金	16,945.00	471,747.72	486,276.72	2,41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5,705.98	211,561.85	200,013.03	1,117,254.80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0.44	5,730.00	5,729.56	
合计	2,081,084.05	14,342,338.24	14,392,612.96	2,030,809.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基本养老保险	1,225.90	549,414.21	543,213.57	7,426.54
失业保险费	45.00	15,394.95	15,191.63	248.32
合计	1,270.90	564,809.16	558,405.20	7,674.86

续：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650.83	120,335.50	135,760.43	1,225.90
失业保险费	890.51	2,714.34	3,559.85	45.00
合计	17,541.34	123,049.84	139,320.28	1,270.90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增值税	1,605,782.49	3,884,166.09
个人所得税	163,484.73	108,861.27
企业所得税	120,685.37	125,87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751.58	587,178.62
教育费附加	187,398.50	271,954.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069.42	170,242.66
其他	4,612.65	4,855.50
合计	2,647,784.74	5,153,133.90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应付利息	986,544.00	5,815,970.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435,903.09	21,933,754.07
合计	21,422,447.09	27,749,724.20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利息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备注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86,544.00	5,815,970.13	均是应付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利息，详见注释 16 短期借款
合计	986,544.00	5,815,970.13	

（二）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保证金	431,300.00	431,300.00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代收款	8,275.65	50,365.04
单位往来	19,796,883.37	20,863,125.22
代扣代缴	31,424.36	51,856.00
其他	168,019.71	537,107.81
合计	20,435,903.09	21,933,754.0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1.6.30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的代买设备款，对方已注销
供应商二	793,261.66	793,261.66	对方已注销，尚未支付
供应商三		800,000.00	涉及诉讼，截止报告日双方已和解
合计	1,793,261.66	2,593,261.66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1.1.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94,980.43	1,786,763.67
合计	2,494,980.43	1,786,763.67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605,857.52	24,108.41

注释26.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1.6.30	2021.1.1
租赁付款总额	3,900,000.00	4,55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2,647.74	208,648.29
租赁付款额现值	3,787,352.26	4,341,351.7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94,980.43	1,786,763.67
合计	1,292,371.83	2,554,588.04

注释27.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9,995,941.35	8,148,414.10	预计诉讼赔偿款
合计	9,995,941.35	8,148,414.10	

预计负债说明：

与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告）票据纠纷案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由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5 民初 6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后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 年 9 月 10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 96,770,818.39 元及利息（利息以 96,770,818.39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并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日止），案件受理费 527,153.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提起上诉。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处于二审上诉过程中。

注释28. 股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1.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1,948,000.00						411,948,000.00

续：

项目	2020.1.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1,948,000.00						411,948,000.00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490,870.00			88,490,870.00
其他资本公积	114,000.00			114,000.00
合计	88,604,870.00			88,604,870.00

续：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490,870.00			88,490,870.00
其他资本公积	114,000.00			114,000.00
合计	88,604,870.00			88,604,870.00

注释30. 专项储备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安全生产费	1,464,170.20	251,197.94	91,154.19	1,624,213.95
合计	1,464,170.20	251,197.94	91,154.19	1,624,213.95

续：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安全生产费	1,363,341.90	313,023.33	212,195.03	1,464,170.20
合计	1,363,341.90	313,023.33	212,195.03	1,464,170.20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从事钻井液技术服务、油田环保技术服务、修井、试油（气）、增产业务等，适用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根据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结合业务分部报表，按钻井液技术服务、油田环保技术服务、修井、试油（气）、增产技术服务等营业收入 1% 的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

注释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法定盈余公积	31,237,368.25			31,237,368.25
合计	31,237,368.25			31,237,368.25

续：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1,237,368.25			31,237,368.25
合计	31,237,368.25			31,237,368.25

注释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2,180,326.75	-476,422,319.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2,180,326.75	-476,422,319.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7,579.48	-25,758,007.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4,387,906.23	-502,180,326.75	

注释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896,282.12	54,632,242.31	105,286,420.85	87,302,369.8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	1,719,216.23	1,031,593.78	3,286,951.74	3,730,693.69
合计	62,615,498.35	55,663,836.09	108,573,372.59	91,033,063.5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一、按商品类型分类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29,686,371.28	52,448,736.14
钻井工程服务	4,575,471.71	1,132,075.48
油气田技术服务	25,749,351.65	51,101,888.19
大宗商品贸易	885,087.48	603,721.04
其他	1,719,216.23	3,286,951.74
合计	62,615,498.35	108,573,372.59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地区	62,615,498.35	108,573,372.59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0,571,458.77	97,469,588.0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30,324,823.35	7,816,832.80
其他业务收入	1,719,216.23	3,286,951.74
合计	62,615,498.35	108,573,372.59

注释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991.90	405,212.28
教育费附加	46,061.96	181,504.47
房产税	32,957.39	66,175.06
土地使用税	192,514.40	385,028.80
车船使用税	4,774.20	8,226.30
印花税	87,571.50	103,040.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707.97	120,653.43
其他税费	493.51	9,456.03
合计	496,072.83	1,279,296.51

注释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工资及津贴	331,637.42	841,817.10
折旧费		2,100.51
服务费	943.40	5,106.65
广告宣传费		283.02
差旅费	183,477.24	295,988.88
销货运杂费		28,266.61
办公费	15,359.43	146,744.07
业务招待费	393,801.61	4,148,896.97
租赁费	24,500.00	
其他费用	26,140.26	174,981.89
合计	975,859.36	5,644,185.70

注释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工资及津贴	5,832,363.95	14,409,782.69
折旧与摊销	503,376.87	2,076,446.64
中介服务费	3,477,213.80	5,573,628.01
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388,334.04
差旅费	360,221.69	1,440,548.30
办公费	252,100.10	1,697,446.00
修理费	35,652.35	479,189.79
业务招待费	689,786.55	1,628,366.36
租赁费	534,931.69	1,972,058.19
其他	385,286.06	781,738.70
合计	12,070,933.06	30,447,538.72

注释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工资	423,341.08	903,379.56
物料消耗	344,725.71	85,115.63
折旧及摊销	112,798.81	467,683.82
其他	2,080.00	994,528.28
合计	882,945.60	2,450,707.29

注释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718,713.76	5,205,606.72
减：利息收入	67,458.10	147,526.70
汇兑损益	6.62	2,096.80
其他	255,087.13	741,763.90
合计	2,906,349.41	5,801,940.72

注释39.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02,000.00
三代手续费返还	17,604.51	8,279.67
合计	17,604.51	310,279.67

注释4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4,486.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798,097.55
合计		10,092,584.12

注释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49,231.79	-1,550,939.28
合计	49,231.79	-1,550,939.28

注释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23.24	-162,487.85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226,030.7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00.00	-5,043.77
合计	1,823.24	-393,562.36

注释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922.42	-2,663,355.04
合计	10,922.42	-2,663,355.04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计入 2021 年 1-6 月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计入 2020 年度当 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300.00	48,500.00	3,300.00	48,500.00
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		3,695,306.36		3,695,306.36
其他	202,759.73	20,707.31	202,759.73	20,707.31
合计	206,059.73	3,764,513.67	206,059.73	3,764,513.67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统计报表奖励	2,1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补助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8,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高新区支持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00.00	48,500.00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计入 202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计入 2020 年度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5,372.88	1,095,279.13	165,372.88	1,095,279.13
无法收回留抵税款	120.76	751,528.71	120.76	751,528.71
罚款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对外捐赠		1,020,701.10		1,020,701.10
诉讼赔偿损失	1,847,527.25	2,119,914.62	1,847,527.25	2,119,914.62
盘亏损失		269,882.07		269,882.07
其他	24,538.33	110,761.23	24,538.33	110,761.23
合计	2,037,559.22	5,668,066.86	2,037,559.22	5,668,066.86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363.59	145,921.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0,866.30
合计	76,363.59	1,566,787.76

注释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0,554.29	997,161.09	法院冻结，详见注释 1.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1,385,148.96	1,479,756.90	被法院查封以及抵押借款，详见注释 11、注释 16
无形资产	2,391,890.24	2,432,640.68	被法院查封以及抵押借款，详见注释 13、注释 16
合计	4,347,593.49	4,909,558.67	

注释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6.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6.30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81	6.4601	82.75

注释4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计入 2021 年 1-6 月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20 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02,000.00		302,000.00	详见附注七注释 3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3,300.00	48,500.00	3,300.00	48,500.00	详见附注七注释 44
合计	3,300.00	350,500.00	3,300.00	350,500.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0 年度减少两个子公司、两个孙公司：深圳仁智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东义贸易有限公司、Heng Du,Inc、轮台仁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	绵阳	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	绵阳	石油装备设计、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	绵阳	新材料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四川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绵阳	绵阳	钻井、完井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绵阳仁智智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吉尔吉斯斯坦	绵阳	钻井、完井技术服务		70.00	设立
RENZHI MEXICO PETROLEUM, S. DE R. L. DE C. V.	墨西哥	墨西哥	钻井、完井技术服务	90.00	10.00	设立
四川仁智杰迈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	绵阳	钻井、完井技术服务	60.00		设立
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新材料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温州恒励新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电子新材料的加工、研发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绵阳仁智智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199.64		-998,552.4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1.6.30 / 2021年1-6月	2020.12.31 / 2020年度
	绵阳仁智智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仁智智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741,763.56	7,743,762.36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7,741,763.56	7,743,762.36
流动负债	11,070,271.58	11,068,271.5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070,271.58	11,068,271.58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998.80	-2,287.92
综合收益总额	-3,998.80	-2,287.92

项目	2021.6.30 /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 2020 年度
	绵阳仁智智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仁智智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998.80	-2,287.92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捷”）	四川省彭州	四川省彭州	天然气精加工	35.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92,292,315.01	26,842,668.70
其他应收款	476,884,096.00	356,167,825.46
合计	569,176,411.01	383,010,494.16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94,188,626.43	26,948,090.52
其他应收款	476,222,124.29	356,111,635.43
合计	570,410,750.72	383,059,725.95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汇率风险较低。

十一、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1.6.30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2,400,000.00	2,400,000.00
资产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续：

项目	2020.12.31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726,240.00	726,240.00
资产合计			726,240.00	726,240.00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估值技术、输入值说明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以背书转让的方式管理的应收票据为主，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为票据的账面价值。

（四）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拉萨	投资	10,000	19.76	19.76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陈泽虹

2019 年 12 月 13 日，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金环与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西藏瀚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1,387,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6%）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平达新材料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1,387,0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76%，平达新材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由陈泽虹出资设立的深圳市鸿商科技有限公司系平达新材料的大股东，持股比例 80%，陈泽虹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4 月，平达新材料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新增股东深圳赛威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仁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 10%，原股东深圳市鸿商科技有限公司对平达新材料持股比例变更为 60%，股东温志平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仍为 20%。变更后，陈泽虹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鸿商科技有限公司	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
广东聚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泽虹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仁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鸿商科技持有 1%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粤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担任董高的企业
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粤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5%的企业
广东中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担任董高的企业
深圳市美日辉煌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梁昭亮担任董高的企业
上海瑞骐佰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波担任董高的企业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冠强持股 15%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冠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冠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傅冠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冠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冠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薇薇担任董高的企业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薇薇担任董高的企业
亿中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担任董高的企业
西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担任董高的企业
亿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担任董高的企业
沈阳本原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担任董高的企业
深圳市智汇蓝海互联网品牌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监事王佳齐担任董高的企业
深圳本未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王佳齐担任董高的企业
深圳本未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佳齐担任董高的企业
深圳市唯网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佳齐担任董高的企业
成都创星汇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王佳齐担任董高的企业
深圳市本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佳齐担任董高的企业
绵阳富乐天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绵阳仁智智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30%股份
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长陈昊旻控制的企业
西藏瀚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长陈昊旻控制的企业
重庆瀚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温州瓯海鸿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金环担任董高的企业
温志平	董事长
梁昭亮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泽虹	董事
李波	董事
傅冠强	独立董事
李薇薇	独立董事
周立雄	独立董事
胡光辉	监事会主席
王佳齐	监事
刘瑜斌	职工监事
陈曦	总裁
王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陈敏	原副总裁，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因个人原离任
黄勇	财务总监
黄达	原副董事长，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因个人原离任
朱少冬	原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因个人原离任
童国林	原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独立董事补选后离任
石磊	原董事，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因个人原离任
中国华磊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石磊控制的企业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9,203.53	857,331.86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2020.05.27	2021.05.26	否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19.05.28	2020.05.27	是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8.05.29	2020.05.28	是
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否
合计	65,000,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绵阳富乐天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200.00	2018 年 05 月 31 日		借款期限无约定、无借款利息
合计	2,858,2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8.45 万元	306.37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绵阳富乐天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200.00	2,858,2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 年度	2,491,572.62
2022 年度	1,950,000.00
合计	4,441,572.62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2018 年 5 月 29 日，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仁智新材料）向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月利率为 7.07‰，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 A99K012018000339，仁智新材料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A99K20180000325，抵押物为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1-5 栋的工业用地及厂房。2019 年 5 月 13 日，新材料还款 200 万元，剩余未还借款进行第一次展期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还款 100 万，剩余 1700 万

借款第二次展期至 2021-5-26，借款月利率是 7.184%，展期协议编号为三农商（2020）年第 0001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为 1,385,148.96 元。无形资产受限金额 2,391,890.24 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依法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案件号（2019）浙 05 民初 61 号，要求被告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 96,770,818.39 元及汇票利息 299,856.97 元。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仁智杰迈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及联营企业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80,384.00 股股权。执行通知书文号：2019 浙 05 执保 10 号，股权冻结日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及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该案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一审裁定移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20 年 9 月 10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 民初 1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 96,770,818.39 元及利息（利息以 96,770,818.39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并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日止），案件受理费 527,153.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提起上诉。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处于二审上诉过程中。

（2）2019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时公司）起诉本公司、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经）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作出（2019）粤 0106 民初 1729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盈时公司请求本公司、广东中经连带向盈时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500 万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因盈时公司涉嫌经济犯罪，将本案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有最新进展。

（3）公司诉求解散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被告），与珠海润景仁

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被告）、深圳润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陈俊荣（第三人）合伙企业纠纷案，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2020年11月24日立案受理后，于2021年8月9日作出（2020）粤0491民初267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公司承担。根据合伙协议，公司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总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8%，首期实缴出资0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他认缴出资应于2037年12月31日前缴足。截止本备考审阅报告批准报出日，已缴出资0万元。本公司已于2021年8月19日提起上诉，截止本备考审阅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处于二审上诉过程中。

公司与深圳润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依期按数完成出资的，违约方应支付应缴出资额1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公司认为该案系合伙企业解散之诉，系变更之诉，不涉及财产标的，不存在对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另外，该案应根据公司与深圳润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俊荣三方之间签订的《合伙协议》确定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的根据，《合伙协议》中并未对仁智股份未按期出资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公司与深圳润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方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因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是《合作协议》的相对人，《合作协议》亦未对出资期限和出资数额等进行明确约定。截止本备考审阅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须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故公司无须就该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007年10月29日，公司与彭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天然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子公司仁智实业持有的智捷天然气35%的股权以1,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州天然气。彭州天然气已于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期间支付了1,3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预付款。因其他股东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未完成。鉴于智捷天然气是中外合资企业，其章程约定“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无论全部或部分，都必须经另外各方同意，合营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智捷天然气其他股东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因此一直未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智捷天然气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在无法转让智捷天然气股权的情况下，可以考虑以其他方式实现智捷天然气的股权转让，如转让仁智实业的股权。

本公司、仁智实业与彭州天然气于 2010 年 8 月 3 日签订了《关于智捷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三方确认，在本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后，因智捷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或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仍未完成标的的股权转让的，经本公司与彭州天然气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后，由本公司将其持有的仁智实业的股权转让予彭州天然气，股权转让价格仍为 1,500.00 万元，同时彭州天然气做出保证，在受让仁智实业股权后将不得使用“仁智”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名称、商号、商标等，仁智实业股权过户后将不开展除投资智捷公司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智捷公司营业执照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被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吊销。根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成民清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彭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因其他股东之间的纠纷导致清算暂停。

2、实际控制人及高管股权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期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60,308,120	2017/2/20	14.64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1,078,893	2017/2/14	5.12

3、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依法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撤销与其口头委托融资合同，案件受理号为（2020）粤 01 民初 68 号。2020 年 8 月 10 日，仁智股份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0 年 8 月 14 日，仁智股份已提交二审上诉状，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十六、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036.66	5,039,46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0.00	350,500.00	
债务重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8,202.63	-848,49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1,299.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1,043.09	1,757,53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61,929.47	4,535,236.8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